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9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6)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高度认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9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9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进行修改或另有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7,792,166	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2,207,834	91.1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3,33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7,758,834	8.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2,241,166	91.12%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4亿元,流动资产约为10.2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2.80亿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0.9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1.50%,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1.95%,占公司货币资金比重为7.14%,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间,累计减持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此次减持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9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6)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高度认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9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9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进行修改或另有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7,792,166	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2,207,834	91.1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3,33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7,758,834	8.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2,241,166	91.12%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4亿元,流动资产约为10.2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2.80亿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0.9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1.50%,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1.95%,占公司货币资金比重为7.14%,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间,累计减持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此次减持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057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8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8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李蕊爱、孙水泉、高全臣、马常明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澳门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药业")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小柴胡颗粒(无糖型)[白云山]

名称:小柴胡颗粒(无糖型)[白云山]

剂型:颗粒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103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小柴胡颗粒[白云山]

名称:小柴胡颗粒[白云山]

剂型:颗粒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104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光华药业于2023年9月28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小柴胡颗粒(无糖型)[白云山]和小柴胡颗粒[白云山]药品注册申请,于2023年10月20日获得受理。

小柴胡颗粒的功能主治为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小柴胡颗粒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5,435万元和人民币117,390万元。2023年光华药业小柴胡颗粒(无糖型)和小柴胡颗粒两个品种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519.81万元和人民币42,921.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光华药业在上述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919.71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上述药品将由光华药业授权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光华药业扩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上述药品《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BYS30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药品1.1类

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400072

通知书编号:2025LP000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0月29日受理的BYS30颗粒(CXZL2400072)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4年9月2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BYS30颗粒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受理。

BYS30颗粒是白云山制药总厂研发的1.1类创新中药复方制剂,适应症为膝骨关节炎。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BYS30颗粒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89.41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中国境内上市的同类产品主要有仙灵骨葆胶囊、藤黄健骨片、金乌骨通胶囊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上述同类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1,790万元、人民币24,248万元、人民币11,193万元。目前以膝骨关节炎为适应症在中国境内获批临床试验的1.1类中药新药有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的膝痛颗粒、上海活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复方延麦揉剂。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汉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LBZ-18、LBZ-18口服乳

注册分类:中药1.2类

申请人: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CXZL2400070、CXZL2400071

通知书编号:2025LP00084、2025LP0008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0月28日受理的LBZ-18口服乳(CXZL2400071)、LBZ-18(CXZL2400070)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制剂开展用于癌因性疲乏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白云山汉方于2024年10月22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LBZ-18提取物及其制剂LBZ-18口服乳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10月28日获得受理。

LBZ-18口服乳是由白云山汉方自主研发的1.2类中药创新药,功能主治为益气健脾,用于肿瘤患者癌因性疲乏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汉方在上述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936万元(未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外暂无治疗癌因性疲乏的药物上市,亦无销售数据。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5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0,988,713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72.79%;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427,05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3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9,561,66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9,987,11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许英灼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会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10,824,12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140,49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24,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9,822,51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140,49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68%;24,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09,821,92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1,165,89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9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8,820,31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1%;1,165,89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886%;9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09,922,21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1,043,39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23,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8,920,61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5%;1,043,39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78%;23,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05,050,14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6%;5,661,13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277,44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4,048,53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5,661,13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71%;277,44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12月)	上年同期(2023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5,000.00万元 – 480,000.00万元	盈利: 274,125.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4% – 7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405,000.00万元 – 460,000.00万元	盈利: 254,149.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9.36% – 8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2.55元/股 – 2.89元/股	盈利: 1.6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聚焦饲料主业,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饲料产品力、专业性、区域覆盖面不断提升。2024年全年,公司实现饲料销量约2,650万吨(含内部养殖耗用量约210万吨),同比增长约9%,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养殖业务稳健推进,专业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夯实饲料主业,围绕饲料核心业务进行配套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迭代升级,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

综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2.50亿元-48.00亿元之间,同比增长55.04%-75.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十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华安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0221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A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E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A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E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笑然
任职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重大工程项目部、经济管理研究院等任职,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规划投资总监。2021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资产管理业务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